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r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5)

公告 **董事完成培訓**

茲提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刊發的紀律行動聲明（「聲明」），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對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三名現任或前任董事（「相關董事」）違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採取的紀律行動。

誠如聲明所述，聯交所已指令兩名相關董事王美慧女士及鍾國偉先生各完成 24 小時有關監管及法律議題以及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培訓（「培訓」），並已指令相關董事之一蕭翊銘先生完成 21 小時培訓。

完全遵守指令的書面證明已向聯交所提供，確認全部三名相關董事均已完成培訓。本公司亦確認，全部三名相關董事均已全面遵守聲明所述培訓要求。

承董事會命
Ster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美慧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王美慧女士為執行董事及主席；張嫻女士及王云集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陳潔女士及吳靜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